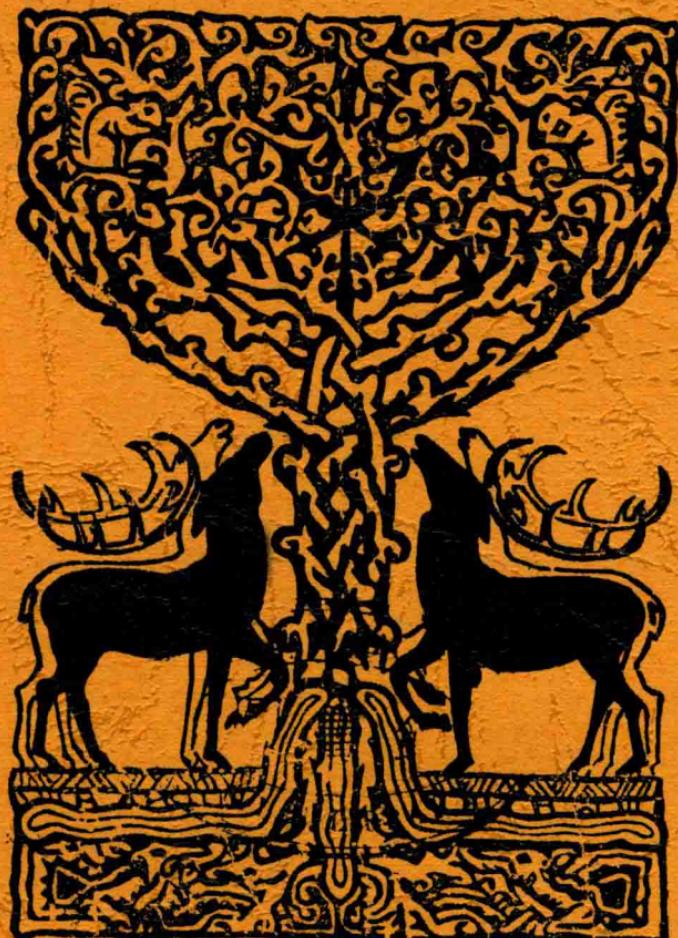


書叢科百華中

學理心衆群

編 敷 覺 高



行印局書葉中海江

中華百科叢書

高覺敷編

羣衆心理學



1934

中華書局印行

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五四一號

中華書局
科叢書羣衆心理學(全一冊)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發行

◎ 定價銀六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高覺敷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理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印刷所

總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總序

這部叢書發端於十年前，計劃於三年前，中歷徵稿、整理、排校種種程序，至今日方能與讀者相見。在我們，總算是「慎重將事」，趁此發行之始，謹將我們「慎重將事」的微意略告讀者。

這部叢書之發行雖然是由中華書局負全責，但發端卻由於我個人，所以敍此書，不得不先述我個人計劃此書的動機。

我自民國六年畢業高等師範而後，服務於中等學校者七八年，在此七八年間無日不與男女青年相處，亦無日不爲男女青年的求學問題所擾。我對於此問題感到較重要者有兩方面：第一是在校的青年無適當的課外讀物，第二是無力進校的青年無法自修。

現代的中等學校在形式上有種種設備供給學生應用，有種種教師指導

學生作業，學生身處其中似乎可以「不遑他求」了可是在現在的中國所謂中等學校的設備，除去最少數的特殊情形外，大多數都是不完不備的。而個性不同各如其面的中等學生，正是身體精神急劇發展的時候，其求知慾特別增長，課內的種種絕難使之滿足，於是課外閱讀物便成爲他們一種重要的需要品。不幸這種需要品又不能求之於一般出版物中，這事實，至少在我個人的經驗是足以證明的。

當我在中等學校任職時，有學生來問我課外應讀什麼書，每感到不能爲他開一張適當的書目，而民國十年主持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的經驗，更使我深切地感到此問題之急待解決。

在那裏我們曾實驗一種新的教學方法——道爾頓制，此制的主要目的在促進學生自動解決學習上的種種問題，以期個性有充分之發展。可是在設備上我們最感困難者是得不着適合於他們程度的書籍，尤其是得不着適合

於他們程度的有系統的書籍。

我們以經費的限制，不能遍購國內的出版品，爲節省學生的時間計，亦不願遍購國內的出版品，可是我們將全國出版家的目錄搜集齊全，並且親去各書店選擇，結果費去我們十餘人數日的精力，竟得不到幾種真正適合他們閱讀的書籍。我們於失望之餘，曾發憤一時擬爲中等學生編輯一部青年叢書，只惜未及一年，學校發生變動，同志四散，此項叢書至今猶祇無系統地出版數種。此是十年前的往事，然而十餘年來，在我的回憶中卻與當前的新鮮事情無異。

其次，現在中等學生的用費，已不是內地的所謂中產階級的家長所能負擔，而青年的智能與求知慾，卻並不因家境的貧富而有差異，且在職青年之求知慾，更多遠在一般學生之上，即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論，十餘年來，各地青年之來函請求指示自修方法，索開自修書目者，多至不可勝計，我對於他們魄不能

盡指導之責，但對此問題之重要，卻不會一日忽視。

根據上述的種種原因，所以十餘年來，我常常想到編輯一部可以供青年閱讀的叢書，以爲在校中等學生與失學青年之助。

大概是在民國十四五年之間，我曾擬定兩種計劃：一是少年叢書，一是百科叢書，與中華書局陸費伯鴻先生商量，當時他很贊成立即進行，後以我們忙於他事，無暇及此，遂致擱置。十九年一月我進中華書局，首即再提此事，於是由于計劃而徵稿，而排校。至二十年冬，已有數種排出。當付印時，因估量青年需要與平衡科目比率，忽然發現有不甚適合的地方，便又重新支配，已排就者一概拆版改排，遂致遷延至今，始得與讀者相見。

我們發刊此叢書之目的，原爲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或失學青年自修研究之用。所以計劃之始，我們即約定專家，分別開示書目，以爲全部叢書各科分量之標準。在編輯通則中，規定了三項要點：即（一）日常習見現象之學理的說

明，（一）取材不與教科書雷同而又能與之相發明，（二）行文生動，易於了解，務期能啓發讀者自動研究之興趣。爲要達到上述目的，第一我們不翻譯外籍，以免直接採用不適國情的材料，致虛耗青年精力，第二約請中等學校教師及從事社會事業的人擔任編輯，期得各本其經驗，針對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的需要，以爲取材的標準，指導他們進修的方法。在整理排校方面，我們更知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乃由本所同人就各人之所長，分別擔任，爲謀讀者便利計，全部百冊，組成一大單元，同時可分爲八類，每類有書八冊至廿四冊，而自成爲一小單元，以便讀者依個人之需要及經濟能力，合購或分購。

此叢書費數年之効，始得出版，是否果能有助於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之修業進德，殊不敢必，所謂「身不能至，心嚮往之」而已。望讀者不吝指示，俾得更謀改進，幸甚幸甚。

舒新城二十二年三月。

自序

民國二十一年秋，中華書局舒新城、倪哲生兩先生來函，囑爲中華百科叢書編著羣衆心理學。那時，我方在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系任教，社會心理學、羣衆心理學本爲社會心理學中之一章目，因此，乃樂爲該叢書効一微勞。

我是贊成有計畫出書的。一二八前，在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擔任編輯的時候，也曾計畫著出幼稚教育叢書、鄉村教育叢書、成人教育叢書、心理學小叢書等，分約各友好執筆，以期對於各該科感有特殊興趣的讀者，有系統的書籍可讀。惜因一二八事故，友好中未交稿者，雖來函問前約是否有效，然以商務印書館尙未復業，或雖已復業，尙在整理舊稿，因此，我遂無從作覆，而這幾種叢書也終未與世相見。這是我常引以爲憾的。故中華百科叢書尤樂爲之執筆。

心理學在系統的理論上，派別甚多，糾紛難解。即就羣衆心理而言，羣衆有

沒有一個超個人的心靈呢？倘沒有，那麼羣衆行動的暴烈又如何始可解釋呢？這些問題本不易求一最後的解決。本書只是要描寫羣衆的行動及羣衆行動之背後的動機。對於輿論、宣傳、流言等事，只求其能根據近時實驗的結果而加以詮釋。最後數章雖詳述羣衆心理的學說，然而學說的創造談何容易，以作者的學力，則又豈敢？

本書所有參考資料均註明某書某頁。倘能因此引起讀著作進一步的探索，則尤所盼望。是爲序。

高覺敷
二十三年三月廣州

羣衆心理學目次

總序

自序

第一章	什麼叫做羣衆.....	(一)
第二章	羣衆的思想與行爲.....	(二)
第三章	羣衆的兩個動力.....	(三)
第四章	公衆的意見.....	(四)
第五章	宣傳.....	(五)
第六章	流言.....	(六)
第七章	羣衆心理的學說.....	(七)
第八章	羣衆心理的學說(續).....	(八)

第九章 尾聲

中文名詞索引

西文名詞索引

(三)

羣衆心理學

第一章 什麼叫做羣衆

吳旭初杜師業二君將黎朋 (G. Le Bon) 的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譯成中文而定名爲羣衆心理，於是中文「羣衆」一詞遂相當於英文的 “Crowd”，所以要懂得什麼叫做羣衆，便須先懂得什麼叫做 “Crowd”。

據黎朋的詮釋，*Crowd* 一詞有兩種涵義：一爲其通常的意義，一爲其心理學的意義。他說：『就其通常的意義說來，*Crowd* 意即指任何國籍，任何職業，任何性別的個體，以任何原因而聚合的集團。就心理學的觀點而言，則 *Crowd* 一詞又大有不同的涵義，蓋用以指特殊情境之下的集團，而此集團更呈現種

種新性質，和集團中各人所有的性質大不相同。各分子的情操和觀念，都很一致，而他們的意識的人格都消滅於無形，代之而起的，則為一種集合的心靈。這個集合的心靈，雖確為暫時的，但也呈現很明確的特性。這種集團因為缺乏較妥適的名詞，我將稱之為一個有組織的 Crowd 或心理學的 Crowd。』(一)

黎朋所稱的心理學的 Crowd 又有什麼特徵呢？他說：『我們由此可知意識的人格的消失；潛意識的人格的統治；感情和觀念之受暗示和傳染而轉移；將受之於暗示的觀念立即施行的傾向；這些就是造成 Crowd 的各分子所有的主要的特徵。』(二)『一個人只要成為一個有組織的 Crowd 的一部分，他的文化的程度即降低數級。獨居的時候，他也許是一個有修養者，但在 Crowd 之內，他便成為一個野蠻人——受本能支配的一個人。』(三)

但是黎朋的 Crowd 也非皆犯罪作惡的羣衆。他以為有好領袖，也可使一個 Crowd 作各人所不敢冒險的行為。所以一個 Crowd 可『化守錢虜

爲揮霍者，化懷疑家爲信仰者，化誠厚者爲罪犯，』同時也可以『化懦夫爲勇士。』『一個 Crowd 固然可犯殺人放火等罪，但也可做大公無私，忠勤克己等爲各個人所難能的高尚的動作。動之以榮譽，愛國的情操，尤足使集團中的分子受其影響，有時竟可使他們犧牲其生命，如十字軍及一七九三年的義勇軍，都是歷史上所常有的例子。』（四）

然而我們要記得黎朋的 Crowd 雖間可成義舉，但其理智的程度常較獨居的個人爲下，（五）不善推理而有草率的行動，（六）所以其行動常爲潛意識的，（七）結果則只能做破壞的工作，而不能有所建設。（八）黎朋寫這本書的時候，其心目中係以法國革命的羣衆爲他的 Crowd 的代表，所以他所列舉的 Crowd 的特徵也就是法國革命的羣衆的特徵。

由此說來，Crowd 或羣衆因黎朋此書而有特殊的涵義了。所謂羣衆非一般的集團，乃「特殊情境之下的集團；」換句話說，一個集團有了一種特殊

的羣衆心理 (Crowd mentality) 的表現之後，纔造成羣衆或心理學的羣衆。心理學家對於羣衆的這個涵義，意見至不一致。馬丁 (E. D. Martin) 以爲黎朋認羣衆行爲爲社會心理學的一種特殊的現象，又認羣衆中各人的思想和行爲和在平時的社會環境中大異其趣。這都是千真萬確的。所可憾的，黎朋的主張不一貫，往往將羣衆和民衆或人羣混爲一物。馬丁則堅持羣衆，就其心理學的涵義說來，決不是任何種的集團。羣衆要有三個特點：第一，大家以爲自己太委屈了，非翻一個身不可。第二，要使自己翻身，便須打倒他人。因此乃有殺人的傾向。第三，要表示這些原始的傾向還須有種種自欺欺人的觀念，以爲理由。（詳見第三章。）有了這三種要素，則各分子雖不在同一區域之內，也可因報紙或偶然的集會而造成羣衆。至於羣衆和暴羣 (Mobs 或譯暴徒) 的區別，則僅在於前者爲假定的、潛在的 (hypothetical and potential)，後者是有實際的行動的。(九)